

##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的中期票据。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242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5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在注册有效期内根据资金需求和银行间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